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ᠥᠪᠥᠷ ᠮᠣᠩᠭᠣᠯ ᠥᠪᠥᠷ᠎ᠪᠠᠢᠳᠠᠯ ᠤᠨ ᠪᠠᠭᠤᠲᠤ ᠬᠣᠲᠠ ᠤᠨ ᠳᠡᠮᠵᠢᠭᠡᠴᠡ ᠤᠨ ᠵᠠᠷᠯᠢᠭ ᠤᠨ ᠮᠡᠳᠡᠭᠳᠡᠯ

（2026）内 02 清申 3 号

包头市驾校管理协会：

本院受理的（2026）内 02 清申 3 号申请人包头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被申请人包头市驾校管理协会强制清算一案，已审理终结。裁定驳回申请人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对被申请人包头市驾校管理协会的强制清算申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内 02 清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承办法官：姚文晋　　联系电话：0472-5179844